

元智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86.12.29 八十六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88.12.29 八十八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1.9 九十一學年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92.6.25 九十一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6.7 九十二學年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93.7.2 九十二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2.31 九十六學年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97.12.22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訂定通識教育政策及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特設立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 4~6 人，由各當然委員推薦，校長同意後任命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通識教育政策之訂定。
- (二) 通識教學方針之訂定。
- (三) 通識教學課程及師資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其他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一般議案須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、重要議案須有 2/3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